

立法會CB(3) 734/03-04號文件

#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1 號

---

在 20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G.B.S.,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許長青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2004年6月4日刊登憲報）	106/2004
2. 《〈2004年廣播（修訂）條例〉（2004年第8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6月4日刊登憲報）	107/2004
3. 《〈2004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6月4日刊登憲報）	108/2004

## 其他文件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4至05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於2004年6月8日發表）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4年6月2日發表）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4年6月7日發表）

## 發言

財務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04至05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 質詢

1. 李鳳英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2.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3. 陳偉業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5.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6. 石禮謙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11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再有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6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2人，反對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第1至8、10、11及13至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9及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9及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9A條經過首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9A條。

二讀新訂的第9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9A條經過二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9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4年3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再有2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4年5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2第2部第7(b)條中，在“所”之前加入“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
- (b) 在附表3第2部第6(b)條中，在“所”之前加入“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將會動議下一項議案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不在會議廳，主席於下午5時30分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5時40分恢復舉行。

####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 議決 —

- (a)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第53項，廢除“小型巴士”而代以“私家小巴”；及
- (b) 本決議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健儀議員以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她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 首讀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表示，由於李國寶議員提交的《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54(1)條，她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要求獲委派官員示明該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確認，《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 二讀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1. 《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黃宏發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4年7月7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2.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勞永樂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85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4年7月7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七一展示人民力量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在今年7月1日再次展示人民力量，表達港人爭取普選、捍衛香港核心價值，以及改善政府管治和民生的決心。

在李卓人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5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9位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03分，在麥國風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9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10人及棄權者7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16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 提高香港旅遊吸引力

楊孝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香港周邊地區大力提升其旅遊設施的吸引力，而香港迪士尼樂園亦將於明年落成啟用，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向外宣傳以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旅遊中心，並全面檢討、提高及加強各項旅遊配套設施的吸引力和競

爭力，以配合未來不斷增加的旅客需求，以及致力吸引更多高消費旅客訪港。

楊孝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劉健儀議員亦會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一項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鑑林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旅客需求”之後刪除“，以及”，並以“；同時，本會促請香港政府加快與泛珠三角區域內其他政府溝通，盡早落實泛珠三角區域在旅遊方面的合作及發展，藉著各區域互補優勢以發揮協同效應，”代替。

陳鑑林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健儀議員就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合作及發展，”之後加上“包括完善交通運輸基建，改善過境設施及紓緩邊境擠塞問題，”；及在“協同效應，”之後加上“鞏固香港‘旅遊大都會’的地位，”。

劉健儀議員就陳鑑林議員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胡經昌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並就他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申報利益。

再有1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就陳鑑林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鑑林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楊孝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下次會議將在2004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本會在晚上10時0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9/06/2004  
 時間 TIME: 05:05:53 下午

動議 MOTION: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二讀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REPEAL) BILL - SECOND REA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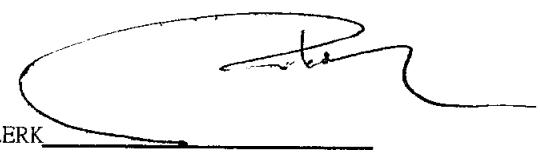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出席 Present :46  
 投票 Vote :45  
 贊成 Yes :32  
 反對 No :13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李家祥	Dr Eric LI			蔡素玉	CHOY So-yuk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馬逢國	MA Fung kwok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9/06/2004  
 時間 TIME: 08:26:25 下午

動議 MOTION: 「七一展示人民力量」議案  
 MOTION "DEMONSTRATING THE PEOPLE'S POWER ON 1 JULY"

動議人 MOVED BY: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7	
投票 Vote	23	26	
贊成 Yes	6	16	
反對 No	10	10	
棄權 Abstain	7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丁午壽 Kenneth TING	棄權 ABSTAI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李柱銘 Martin LEE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棄權 ABSTAI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b>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b>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